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

博鴻通運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聲 請 人 博連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寶芬

聲 請 人 吳麗淑

相 對 人 陳淥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82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95萬2,134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01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3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43號民事裁定，為提供
04 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4,952,134元，並以本院1
05 106年度存字第18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
06 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
07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08 物，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確定證明書及本院民事
09 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函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19號、106年度存
11 字第1829號及106年度聲字第243號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
12 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
13 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有聲請人提出之存
14 證信函暨郵件回執在卷可稽，而相對人收受通知後迄未行
15 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16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